附件1：

一、培训内容

（一）《解释（二）》出台的背景及制定过程

（二）《解释（二）》条文解读及重点五大问题深入解析

（三）重点问题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及相关问题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责任；

2.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认定；

3.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认定；

4.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例外情形；

5.违法建筑施工合同的处理；

6.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

（四）重点问题二：施工合同履行相关问题

1.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的认定；

2.建设项目工期顺延的认定；

3.质量保证金相关问题；

4.备案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工程价款的结算；

5.自主招标相关问题；

6.合作开发房地产各方对于工程价款债务责任承担；

7.多份无效合同的结算。

（五）重点问题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1.诉讼前就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合意的效力；

2.诉讼前共同委托造价咨询的效力

3.二审程序中的鉴定；

4.法院委托鉴定中司法权的行使；

5.鉴定意见的审核认定原则。

（六）重点问题四：实际施工人的相关问题

1.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2.借用情形下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救济。

（七）重点问题五：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主体

1.合同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2.优先受偿的债权范围；

3.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

4.优先受偿权的保护期间；

5.优先受偿权的预先放弃效力；

6.优先受偿权与其他权利的顺位。

（八）《解释（二）》背景下施工合同签约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

1.合同主体履约能力审查；

2.合同价款支付审查；

3.清单漏项风险转移条款审查；

4.工期质量条款审查；

5.结算条款审查；

6.索赔条款审查；

7.独立保函审查；

8.EPC模式业主前期基础资料风险条款。

（九）《解释（二）》背景下施工合同履约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

1.签证索赔管理

（1）签证的主要情形；

（2）索赔的主要情形；

（3）签证索赔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2.证据意识培养和证据能力管理

（1）证据管理意识和能力提高；

（2）证据的主要分类；

（3）业主不予签证或不予签收索赔资料时的证据管理。

3.《解释（二）》未能涉及的优先受偿权问题的风险管理

（1）显名代理的挂靠人是否有权主张优先权；

（2）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承包商是否有权主张优先权；

（3）停窝工损失是否在优先受偿权范围内；

（4）未竣工工程优先受偿权对续建承包人权利的影响；

（5）如何认定优先权保护期限“应付之日”；

（6）优先权对特定人的放弃法律后果如何认定；

（7）优先权能否通过发函主张。

（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新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1.保障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司法责任；

2.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管理模式发展变化是司法面临新问题；

3.上位法律依据不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规范性文件冲突加剧；

4.案件裁判不统一的问题日益突出；

5.多部司法解释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的直接影响。

（十一）新旧司法解释的案例对比分析